3.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性质（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）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兰池四路(迎宾大道-上林北路)市政项目结算评审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池四路(迎宾大道-上林北路)市政项目结算评审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其它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 （单位全称、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　期：2024 年 5 月 20 日